

致： 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

(傳真號碼：2877 0245)

甲部：由申請人填寫

(1) 申請人姓名：(中文) _____
(英文) _____

(2) 聯絡號碼：(電話) _____
(傳真) _____

(3) 通訊地址： _____

(4) 擬議學校類別： _____
(例如補習學校，幼稚園等)

(5) 擬議學校名稱：
(中文) _____
(英文) _____

(6) 擬議學校地址：
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字句

乙部：由規劃署 規劃專員填寫[#]

(1)[@] 擬設學校所在的地點

在 _____ 草圖/核准圖*編號 _____ 上
已劃為 _____ 地帶。

未列入任何法定圖則的涵蓋範圍。

(2)[@] 擬議學校用途

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。

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。申請人應在提交學校註冊申請之前，先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規劃申請。

不准在上述地點進行。

(3) 備註（倘適用）： _____

_____ 規劃專員

簽署： _____ (代行)

負責人員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_____ (正式印鑑)

副本送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（經辦人：學校註冊及監察組）

（傳真號碼：2573 3459）
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

[@] 請在適當空格上填上「✓」號

*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

[#] 乙部轉交規劃署 _____ 規劃專員填寫

提示

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。